

#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周頌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127

100  
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102020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「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」  
修正條文，並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2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55892  
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公司「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  
點」第3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  
券商業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法學資料部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  
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

總經理 王中愷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「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 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」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金管證期字第 1010055892 號函准予核備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灣期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 
台期交字第 10102020240 號函公告修正

三、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公司申請核准後，始得辦理：

- (一)期貨商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者，應以接受客戶書面、電話或電報方式委託者為限。
- (二)期貨商如能確認其每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業務員，得免逐一列印買賣委託書，但應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。
- (三)期貨商應依受託買賣業務員別及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，並於收市後由該受託買賣業務員及業務部門主管簽章，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免列印及簽章：
  - 1.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，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。
  - 2.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。
  - 3.專人管理負責，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。
- (四)期貨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執行買賣委託時，應依規定辦理交易帳戶預先收足保證金、權利金，並符合部位限制等控管。
- (五)受託買賣業務員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競價終端機之地點，以該員於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登錄之營業據點為限。
- (六)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之期貨競價終端機管理，應符合本公司「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」及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「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」之規定，另應訂定人員及相關作業之使用管理辦法，並報經董事會通過。前述辦法內容，應包括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之安全管控措施，使用人員應經訓練及評核，並經由營業部門及資訊部門主管簽核同意；使用人員離席時應即登出該作業系統，避免他人之使用。
- (七)期貨商應確實遵守「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相關規定，於交易時段內，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，其網路連線依其「資訊安全政策」，應與公眾網路有必要之隔離。
- (八)期貨商應將本要點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，並報經董事會通過。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應採行盤中隨機抽樣之動態查核，即時查核使用人員及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規定。
- (九)期貨商於辦理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前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交易人。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「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| 現 行 條 文  |
|--|--|
| <p>三、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公司申請核准後，始得辦理：</p> <p>(一)期貨商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者，應以接受客戶書面、電話或電報方式委託者為限。</p> <p>(二)期貨商如能確認其每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業務員，得免逐一列印買賣委託書，但應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。</p> <p>(三)期貨期貨商應依受託買賣業務員別及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，並於收市後由該受託買賣業務員及業務部門主管簽章，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免列印及簽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，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。</li> <li>2.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。</li> <li>3. 專人管理負責，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。</li> </ul> <p>(四)期貨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執行買賣委託時，應依規定辦理交易帳戶預先收足保證金、權利金，並符合部位限制等控管。</p> <p>(五)受託買賣業務員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競價終端機之地點，以該員於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登錄之營業據點為限。</p> <p>(六)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之期貨競價終端機管理，應符合本公司「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」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「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</p> | <p>三、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公司申請核准後，始得辦理：</p> <p>(一)期貨商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者，應以接受客戶書面、電話或電報方式委託者為限。</p> <p>(二)期貨商如能確認其每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業務員，得免逐一列印買賣委託書，但應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。</p> <p>(三)期貨期貨商應依受託買賣業務員別及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，並於收市後由該受託買賣業務員及業務部門主管簽章，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免列印及簽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，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。</li> <li>2.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。</li> <li>3. 專人管理負責，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。</li> </ul> <p>(四)期貨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執行買賣委託時，應依規定辦理交易帳戶預先收足保證金、權利金，並符合部位限制等控管。</p> <p>(五)受託買賣業務員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競價終端機之地點，以該員於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登錄之營業據點為限。</p> <p>(六)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之期貨競價終端機管理，應符合本公司「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」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「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</p> |

|   |  |
|---|--|
| <p>備標準」之規定，另應訂定人員及相關作業之使用管理辦法，並報經董事會通過。前述辦法內容，應包括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之安全管控措施，使用人員應經訓練及評核，並經由營業部門及資訊部門主管簽核同意；使用人員離席時應即登出該作業系統，避免他人之使用。</p> <p>(七)期貨商應確實遵守「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相關規定，於交易時段內，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，其網路連線依其「資訊安全政策」，應與公眾網路有必要之隔離。</p> <p>(八)期貨商應將本要點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，並報經董事會通過。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應採行盤中隨機抽樣之動態查核，即時查核使用人員及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規定。</p> <p>(九)期貨期貨商於辦理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前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交易人。</p> | <p>備標準」之規定，另應訂定人員及相關作業之使用管理辦法，並報經董事會通過。前述辦法內容，應包括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之安全管控措施，使用人員應經訓練及評核，並經由營業部門及資訊部門主管簽核同意；使用人員離席時應即登出該作業系統，避免他人之使用。</p> <p>(七)期貨商應確實遵守「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相關規定，<u>並就</u>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，其網路連線應有必要之實體隔離，於交易時段內，不得與公眾網路連結。</p> <p>(八)期貨商應將本要點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，並報經董事會通過。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應採行盤中隨機抽樣之動態查核，即時查核使用人員及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規定。</p> <p>(九)期貨期貨商於辦理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前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交易人。</p> |
|---|--|